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公司行政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谢超先生、郭澳先生、林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I-011号《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4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合计人民币298,795,573.46元。会议同意用本次募集资金298,795,573.46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郭澳先生、林晖先生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4日